

#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无罚决公字【2013】第\_004\_号

黄国祥:

经查,你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现地址不详,行政处罚的决定不能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现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规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没收设备清单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2013年9月29日



附件：

### 没收设备清单

- 1、 伪基站短信发射机一台（无型号）
- 2、 天线一副
- 3、 联想笔记本电脑一台（E49G）
- 4、 电脑电源一副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2013年9月29日

